



- 延長保固說明：

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茲向購買 Kia 新車之車主，車輛在品質延長保固期限或里程內，經由總代理森那美起亞汽車認定後，如原裝零件或組裝有瑕疵，本公司將負責予以免費維修服務。

- 延長品質保固期間或里程：

原新車保固為自領牌日起三年或行駛 60,000 公里，延長為新車自領牌日起五年或 10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營業車、租賃車及計程車不適用本延長保固)。

- 營業車、租賃車、計程車保固期間為四年或 12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 品質保固內容：

新車於保固期間或里程內，如因製造、組裝或零件品質發生瑕疵時，本公司將就瑕疵部分提供免費維修服務。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保證：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汽油/柴油車為五年或 100,000 公里保證 (以先到者為準)

2. 有關廢氣排放控制系統詳細內容，請參閱車主手冊－車輛保養－廢氣排放系統章節。

- 車身防銹及漆面保固：

1. 新車自領牌日起五年或 100,000 公里。(營業車、租賃車及計程車不適用本延長保固)。

2. 因車身碰撞、擦傷、外物或汙染等因素導致之損壞，則不在保固範圍內。

- 電瓶及輪胎保固：

1. 電瓶保固：自新車領牌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2. 輪胎保固：自新車領牌日起一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如輪胎供應商判定為製造瑕疵，將依照損壞當時溝深殘留比例賠償。

- 原廠選配件及影音系統保固：

1. 自新車領牌日起保固三年或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如：影音主機、倒車鏡頭、後尾翼、盲點偵測系統、環景系統、電動尾門等)。

2. 於領牌交車後另行加購之原廠選配件，自購買日起保固一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 原廠零件保固：

自零件購買安裝日起保固一年或 20,000 公里，以先到者為準。
- 不適用新車品質保固之事項：
  1. 未依使用手冊規範之期間或行駛里程至原廠指定之授權經銷商直營服務廠實施保養及檢修。
  2. 使用非原廠指定規格或來源不明之機油、自動變速箱油、水箱冷卻液、添加劑及其他油品或不符合規定之燃料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3. 使用非原廠或來源不明零件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4. 因隨意改裝、拆卸原車零件或加裝其他設備，或在原廠指定服務廠以外保養維修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5. 因外來事故(如車禍、外物撞擊)、外物(如落塵、工業污染、鳥蟲糞便、鹽害、樹汁)或天然災害(如閃電、颱風、海嘯、冰雹、洪水、地震)等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6. 因供作賽車用途或經常行駛於非一般車輛行駛之道路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7. 因超載或使用操作不當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8. 因長時間存放或棄置於不良環境之場所，導致零組件變質或銹蝕而發生之損壞或故障。
  9. 總里程表已被修改，導致無法確認其實際行駛里程者。
  10. 正常消耗性零件，如雨刷片、煞車來令、煞車碟盤、離合器片、各式濾芯、保險絲、各式燈泡、皮帶、皮碗及各種油料等。
  11. 與車輛性能無關之個人感覺現象。
  12. 因保固零件故障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交通違規罰鍰、旅費、交通費、通信費及其他直接或間接損失等。
- 飛輪特別延長保固專案事項：
  - 適用對象：2015 年後出廠之 Carens 柴油車型
  - 適用條件：於新車保固期滿後，仍定期返回 Kia 授權服務廠（每半年或一萬公里，以先到者為準），並依原廠建議進行保養及檢查之車輛，若遇飛輪產生異音且經 Kia 授權服務廠判定無法維修必需要更換時，將由 Kia 台灣總代理依保固流程進行免費更換。



- 不適用飛輪特別延長保固專案之事項：
  1. 未依使用手冊規範之期間或行駛里程至原廠指定之授權服務廠實施保養及檢修。
  2. 使用非原廠指定之機油、自動變速箱油、水箱冷卻液、添加劑及其他油品或不符合規定之燃料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3. 使用非原廠零件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4. 因隨意改裝、拆卸原車零件或加裝其他設備，或在原廠指定服務廠以外保養維修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5. 因外來事故(如車禍、外物撞擊)、外物(如落塵、工業污染、鳥蟲糞便、鹽害、樹汁)或天然災害(如閃電、颱風、海嘯、冰雹、洪水、地震)等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6. 因供作賽車用途或經常行駛於非一般車輛行駛之道路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7. 因超載或使用操作不當導致之損壞或故障。
  8. 因長時間存放或棄置於不良環境之場所，導致零組件變質或銹蝕而發生之損壞或故障。
  9. 與車輛性能無關之個人感覺現象。